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一、本系學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（Bachelor of Science，B. S.）。

二、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-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：

適用 入學 年度	共同 必修 (附表 1)	系必 修學 分(附 表 2)	選修學分			外語能力 畢業標準	初階服務 學習	畢業最低 學分
			本系選 修學分 (說明 3)	自由選 修學分 (說明 3)	合計			
109 學年 度	28	40	35	25	60	109 學年 度起入學 之學士生 無須英文 門檻	取消必修 零學分初 階服務學 習畢業門 檻，並溯 及既往。	128
說明	1. 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及微積分，僅可於開課系所在理學院等相關系所所開此門課程修習；應用數學（一）應於本系修習，此門課程未及格者或應屆畢業生，若因衝堂無法修習，可以工程數學（一）、化學數學、數學物理（一）等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3 之課程採認(民國 1010220 簽案)。 2.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雙主修、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由雙主修、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3. 本系大學部選修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。選修學分分為「本系選修」及「自由選修」二部分；「本系選修」指由本系開設之所有課程，包括請外系於本系開設之課程或此外系於其他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。「本系選修」科目須由本系大氣科學、天文、地質、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「專業基礎學習課程」和「數學與科學相關課程」之中修習，其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當學期開課資料和本系網頁修業規定/學士班。「自由選修」科目為所有外系開設之科目，不設限(但不包含體育之術科)。教育學程學分（必、選修）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；惟其超過部份可計算為系自由選修學分。							

三、本規定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：共同必修科目合計 28 學分，請依入學年度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->通識修業規定

附表 2：系必修科目合計 40 學分

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必修	MAU0180、MAU0181	微積分乙（一）、（二）	6	
	PHU0251、PHU0252	普通物理乙（一）、（二）	6	
	PHU0224、PHU0225	普通物理實驗（一）、（二）	2	
	CMU0176、CMU0177	普通化學甲（一）、（二）	6	
	CMU0131、CMU0132	普通化學實驗（一）、（二）	2	
	ESU0023	應用數學（一）	3	
系必修	ESU0179	大氣科學概論（含實習）	3	
	ESU0178	天文學（含實習）	3	
	ESU0180	普通地質學（含實習）	3	
	ESU0184	地球物理通論（含實習）	3	
	ESU0187	海洋學概論（含實習）	3	